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措施落地生效，持续优化提升县域营商环境，特制定《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开展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是准确评估全省“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我省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通过评价行动，及时总结梳理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找到并解决突出和重点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倒逼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为陕西经济实现追赶超越、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省统计局依据各监测评价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通过市县交叉评价、省统计局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区）及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主要措施

（一）制订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指标体系。

1. 营商环境的基本内容。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个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简介。为评估各国企业营商环境，特别是各国小企业运营的客观环境，世界银行于2001年开始建立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每年对全球近200个国家的营商环境进行打分排名。该指标体系涵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办理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劳动力市场监管等11项评价指标。核心是反映企业从建立、运营到发展壮大的制度环境和法制环境。

3. 我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在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确定我省监测指标体系主要包含“开办企业”“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开办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主要内容，共计26个评分子项目。其中企业填报20项，政府相关部门填报6项。附加指标若干项。

（二）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覆盖范围。

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县（市、区）为总体进行抽样，主

要目的是反映本县（市、区）政府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调查范围包括全省 107 个县（市、区）、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区、西咸新区 5 个新城及各市开发区。

（三）规范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操作流程。

1. 编制企业大样本框。由各县（市、区）统计局、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和各市开发区根据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划分等大样本框限制条件，对当地工商部门提供的近 3 年所有企业名单与统计局企业名录库资料对比进行整理。同时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书目录清单，将符合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抽样条件的所有企业按照成立时间单独进行汇总排列，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企业大样本框。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 上报企业大样本框。各市（区）统计局负责收集、审核和汇总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及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上报的大样本框，经审核无误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省统计局。

3. 抽取调查样本。省统计局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县域经济考核排名情况，对全省 29 个区和 10 强县（市、区）按照抽四备一的比例从各自的大样本框中抽取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所需的样本企业；对排名后 30 位的县（市、区）按照抽二备一比例进行抽取；其余县（市、区）和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按照抽三备一的比例抽取样本企业。该项工作于2018年1月25日前完成并下发。

4. 现场登记。各县（市、区）统计局依照《统计法》等相关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企业进行现场登记。同时对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并审核汇总，形成最终调查结果。由各市（区）统计局审核无误后统一上报省统计局。该项工作于2018年2月10日前完成。

5. 事后质量抽查。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与省统计局将组织人力，以交叉检查方式在各市（区）及所辖县（市、区）随机抽取部分填报企业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市（区）、县（市、区）调查结果的质量依据。该项工作于2018年3月5日前完成。

6. 数据评估。省统计局依据各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区）及所辖县（市、区）、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该项工作于3月底完成。

（四）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样本框标准。

省统计局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实际发展状况，对监测评价指标的所有样本抽取方法均做出统一规定和要求，根据不同监测评价指标的填报要求，对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行业划分都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其中开办施工许可证的样本企业由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提供的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录中抽取产生。

(五)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时期时点。

1. 年度监测评价行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3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

2. 半年度监测评价行动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9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上半年度。

3. 以后各年度均按此时间点监测评价行动。

(六)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调查资料上报要求。

各县（市、区）统计局在完成所有企业调查和部门资料填报后（企业调查表和部门调查表必须加单位公章），形成上报文件，加盖县（市、区）统计局公章，经各市（区）统计局审核后形成上报文件，加盖各市（区）统计局公章上报省统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全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统计局牵头，会同省编办、省行政学院、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按照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行动指标要求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监测数据。工商部门提供各县(市、区)近3个年度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企业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调查时期内颁发和新办(非延期)住宅类建设施工许可证(非政府项目)目录清单。省自贸办提供全省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开工企业名单。

(三) 提供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各级统计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评价行动顺利开展。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同级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为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附表: 1.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2.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附表 1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 (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1. 开办企业	1.1 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受理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2. 开办施工许可	2.1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 (万元)	
3. 纳税	3.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2 纳税总额 (不含非税缴纳) 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	
4. 获得信贷	4.1 企业融资总额中是否使用民间资本	企业
	4.2 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 (%)	

指标	测量维度 (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5. 办事优化程度	5.1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时间分别是 (工作日)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企业
	5.2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费用分别为 (万元)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6. 政务服务	6.1 是否要求建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供市县两级使用), 并与省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6.2 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情况 (%)	省编办
	6.3 政务大厅进驻审批事项数量 (项)	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6.4 一站式办结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6.5 网上办理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7. 跨境贸易	7.1 出口报关审查时间 (工作日)	企业
	7.2 出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7.3 进口报关审查时间 (工作日)	
	7.4 进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8. 产权登记	8.1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8.2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费用 (元)	

附表2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 (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1. 财税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	财政部门
	2.1 公路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年度同比增长率 (%)	企业
2. 企业成本监测	2.2 当年直供电减少企业电费支出 (成本) 同比增长率 (%)	发展改革部门 电力部门
	2.3 水利建设基金收缴总额同比增长率 (%)	财税部门
	2.4 缴纳职工人均社保金额同比增长率 (%)	
	3.1 出口报关单审查费用 (元)	企业
3.2 出口通关费用 (元)		
3.3 进口报关单审查费用 (元)		
3.4 进口通关费用 (元)		